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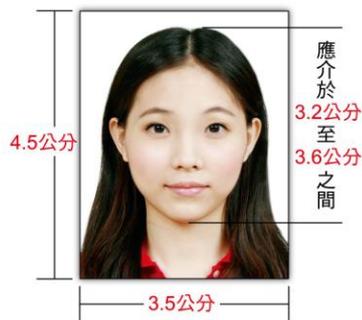
## 以下照片规定仅供参考

依据国际民航组织规定，**申请人应缴交最近 6 个月内所摄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脱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护照专用相片乙式二张。**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镜，眼、鼻、口、脸、两耳轮廓及特殊痣、胎记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盖，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，足资辨识人貌。相片详细规格说明如下：

- 一、最近 6 个月内拍摄。
- 二、直 4.5 公分且横 3.5 公分(不含边框)，以头部及肩膀顶端近拍，使**人像自头顶至下颚之长度介于 3.2 至 3.6 公分**（亦即脸部占据整张相片面积的 70~80%）。**头部或是头发不能碰触到相片边框(女性长发碰触相片边框下缘情形例外)。**
- 三、相片为中性的色彩，无墨迹或折痕。
- 四、眼睛正视相机镜头拍摄，两眼必须张开且清晰可见，表情自然不夸张且嘴巴合闭，并自然地显现出皮肤的色调，有合适的亮度及对比。
- 五、头发不得遮盖到眼睛任一部分，并呈现清楚的脸型轮廓，不能侧向一边或倾斜，且脸型两侧、两耳轮廓及特殊痣、胎记、疤痕需清楚呈现，相片不修改。小耳症患者头发可遮盖耳朵轮廓，但脸型两侧仍须显明不遮盖。
- 六、**相片背景需为白色**，光源需均匀且不能有阴影或闪光反射在脸部，不能有红眼。
- 七、以高分辨率冲（列）印在高质量的光面相纸上，相片需清晰、鲜明，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现任何锯齿状。原始影像打印前不得对影像重新取样 (resampling) 或变更影像原始尺寸。
- 八、如相片是以数字相机拍摄，相机必须具备至少三百万像素（pixels）功能且设定为「最高质量、高彩度」，并以高质量光面相纸冲（列）印。不得做数字影像的润饰或补强。
- 九、如果配戴眼镜：
  - （一）眼睛需清楚呈现，不能有闪光反射在眼镜上，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镜(视障者除外)。
  - （二）镜框不得遮盖眼睛任一部分（**请勿配戴粗框眼镜拍照**）。
- 十、因宗教因素需戴头巾者，相片人貌之五官从下巴底部至额头顶端及脸部两侧轮廓，必须清楚呈现。
- 十一、幼儿相片必须单独显现申请人的影像（不能有椅背、玩具、奶嘴、他人或协助照相的手之影像）。
- 十二、照相机及灯光
  - （一）相机镜头需调至对齐被拍摄者的眼睛高度
  - （二）镜头距离脸部约 1.2 公尺（至少需 1 公尺以上）
  - （三）没有任何光学或光在线被扭曲
  - （四）不得使用数字变焦
  - （五）正确地调整白平衡
  - （六）需以均匀一致的白色背景拍摄

- (七) 利用多个扩散光源让被拍摄者两边的光线对称互补、照亮背景并移除阴影
- (八) 摄影棚内不得受户外光源的影响
- (九) 对焦需清晰

##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



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，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2吋相片（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.2至3.6公分）乙式二張。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，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，足資辨識人貌。

### ✗ 不符合規格照片

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提醒您